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19號

聲 請 人 臺南市仁德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木發

代 理 人 辛泓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鐘震宇、鐘瑩欣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53號判決確定，並命被告負擔訴訟費用在案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102,932元，需要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為此提出訴訟費用收據影本，聲請本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云云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53號卷宗，經查：該判決已於主文第2項載明：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03,432元由被告鐘震宇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如對被告鐘震宇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鐘瑩欣負擔。」，可見判決已確定其費用額，本院並無裁定確定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